

#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03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袁 圆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mailto: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mailto:rdc@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 号）的通知

银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适时发布

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体系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东航客机坠毁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联合发布四项事故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头部险企扎堆成立科技子公司 保险科技成为变革新战场

保险中介洗牌加速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聚焦“一老一少” 营销和理赔是关键痛点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中韩人寿引战投方案落地，又一家“合转中”寿险公司将现身

国民养老保险获批开业六大行、头部券商、险企做股东

君龙人寿因借意险违规等被处罚

中国首家全国性保险经纪试水独立代理人模式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银保监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

中保协：122 家险企合计拥有 287 项投资管理能力

银保监会：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权益类资产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首批十大典型案例

未交付格式条款时保险责任的认定及争议格式条款的解释方法——李某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共命运”原则下名为共同保险实为再保险的裁判标准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营业部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涉人身保险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保险法》第 23 条规定的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的赔偿责任——从最高法院发布 2021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说起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2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支持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 60% 的产粮大县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为 1.88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强化出口信贷支持，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及社会资本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海外仓发展。

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积极发展农业保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安排 416.39 亿元、增长 30.8%**，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县全覆盖，探索实施**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更好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坚持农机农技农田农艺相结合，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二十九) 强化财政资金和金融保障。……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有序探索养老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国务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发〔2022〕9 号”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13. 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

置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完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年内持续推进）

32.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覆盖面，加强出口信贷支持，优化外汇服务，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 ➤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创新，农业农村部将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持续完善“政银担”合作，进一步强化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撑。农业农村部于2022年2月28日“以农计财发〔2022〕4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四条“规范开展信息核验共享，提升服务精准度”之第（二）项：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库。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农业补贴数据、**农业保险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信息数据、农业遥感数据等农业农村大数据为基础，整合相关涉农政务数据库，逐步建立健全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信息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代建代管、共享共用、可用不可见”模式，参与信息库建设，加快实现数据共享增信。

第五条“统筹开展授信服务，增强信贷产品可得性”之第（三）项：开发专属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需求特点，开发专项信贷产品，提升信贷产品适配性、精准性。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应用推广“农业农村大数据+金融”模式，开发线上信贷产品，做到随用随贷、随借随还。鼓励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鼓励探索“**农业保险+信贷**”模式，强化对参加**农业保险农户**的支持，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种养环节。

## ➤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为加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 日以“交运发〔2022〕30 号”联合印发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 “一单制”发展情况。主要包括：“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次结算、**一次保险**、全程负责”的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推行情况；统一的集装箱多式联运单证创新应用情况；运输方式间货类品名、单证格式、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协调和互认机制创新情况，铁路箱下水、海运箱上铁路等探索情况；多式联运标准制定应用情况。

## ➤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3 月 3 日以“环固体〔2022〕17 号”发布该意见，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八、落实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和社会共治。……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土壤污染防控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合理使用资金，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问题治理等工作。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各地探索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 ➤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

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决定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农经发〔2022〕1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五) 建立家庭农场“一码通”管理服务机制。依托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实行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开展家庭农场统一赋码工作，确立家庭农场唯一标识数字码和二维码，叠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产品品牌、商

誉信用等信息，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向消费者、上下游企业、**金融保险机构**等推送家庭农场二维码，为家庭农场产品销售、品牌推广、**贷款保险**等提供便利服务。

(十三) 扩大对接合作范围。鼓励各地引入信贷、**保险**、科技、物流、网络零售、农产品加工等各类优质企业，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 ➤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 十二、关于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72. **【不定值保险的认定及保险价值的举证责任】** 海上保险合同仅约定保险金额，未约定保险价值的，为不定值保险。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根据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保险价值。

海上保险合同没有约定保险价值，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按照损失金额或者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保险人以保险价值高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由，主张根据海商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承担比例赔偿责任的，应当就保险价值承担举证责任。保险人举证不能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一致。

73. **【超额保险的认定及举证责任】** 海上保险合同明确约定了保险价值，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明显高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由，主张根据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保险价值，就超出该保险价值部分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保险人提供证据证明，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存在故意隐瞒或者虚报保险价值的除外。

海上保险合同没有约定保险价值，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主张根据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保险价值，并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明显高于保险价值为由，主张对超过保险价值部分免除保险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保险人提供证据证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明知保险金额明显超过根据海商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确定的保险价值的除外。

74. **【与共同海损分摊相关的海上保险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因分摊共同海损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应当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诉讼时效的起算点为保险



事故（共同海损事故）发生之日。

涉及海上保险合同的共同海损分摊，被保险人已经申请进行共同海损理算，但是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理算报告尚未作出，被保险人无法向保险人主张权利，属于被保险人主观意志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形，可以认定构成诉讼时效中止。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即理算报告作出之日起，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75. 【沿海、内河保险合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诉讼时效起算点】沿海、内河保险合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起算日应当根据法释（2001）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规定的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确定。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银保监发〔2022〕4 号”发布该通知。《通知》明确新市民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三亿人。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县区分布很不均衡,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同时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做好与现有支持政策的衔接,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通知》包括以下九个方面内容:一是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场化原则,完善金融服务。支持配合各地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二是明确新市民范围,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三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创业就业。四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五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六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七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加大新市民养老保障力度。八是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基础金融服务,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增强新市民获得感。九是要求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协同,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政策有效衔接,发挥政策合力。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将加强督促指导,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地方实际状况优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银保监规〔2022〕6 号”印发该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保监发〔2005〕10 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680 号）、《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规范》（保监发〔2010〕54 号）、《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保监发〔2012〕46 号）、《关于编报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产险〔2012〕651 号）同时废止。《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9 年第 3 号）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关于业务相关报告责任准备金的规定不适用本细则。

《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准备金评估的原则和方法，规范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使用合理的方法及假设；二是规定准备金评估的内控流程，当保险公司的准备金评估发生变化并产生显著影响时，应履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流程；三是规范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折现的处理，规定计算风险边际的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明确了准备金评估时应进行折现的久期标准；四是加强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准备金的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准备金评估应客观、公允地反映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不得人为调节；五是规范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明确了当保险公司的准备金回溯结果出现较大偏差时，保险公司应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六是明确准备金评估报告的内容，规范了应披露的具体信息和精算意见的表述，要求保险公司填列准备金监管报表；七是完善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制度，规范了工作底稿的编制、复核、使用等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应按规定保存工作底稿备查。

《实施细则》的发布实施，有效提升了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监管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系统性，为进一步加强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指导督促各保险公司认真做好《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管理水平，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银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适时发布

2022 年 3 月 25 日，银保监会网站发布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近期，银保监会牵头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被问及保险基金在防范化解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的功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保险保障基金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成立至今较好地发挥了行业互助保障作用，确保保险业持续稳健运行，总体风险可控，得到了市场参与者的广泛认可。

为适应新时代保险业的发展变化，更好地发挥行业保障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银保监会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优化了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机制，增强了基金费率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了基金的可持续能力，为处置高风险机构、维护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银保监会正在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适时发布。（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 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体系

近年来，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产品种类日渐丰富，服务范围不断拓展，健康保险产品包括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护理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5 大类。

2021 年，银保监会深化商业健康保险领域改革，落实《健康保险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修订完善健康保险政策和制度。一是完善大病保险监管制度。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将以往大病保险五项制度进行了整合，形成了一个监管制度。二是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工作规范。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通知》，对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试点需要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投标管理、经营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护理机构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出台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监管制度。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的通知》，鼓励保险行业积极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四是持续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工作的通知》，就短期健康险条款表述、客户服务等工作做进一步明确，指导各保险公司做好产品转换、客户

沟通、投诉处理等工作，确保短期健康险业务平稳有序切换。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进一步完善商业健康保险制度体系。一是深入研究扩大税优健康保险产品范围问题，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二是探索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转换机制，鼓励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发展。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定制型医疗保险业务的研究，加强追踪和回溯，为进一步出台规范提供依据。（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东航客机坠毁事故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对此类事故灾难的应急应对，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利益，2022 年 3 月 22 日银保监会印发该通知，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要求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召开的紧急会议部署，全力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二是督促各保险公司及时跟进事故进展，主动排查承保客户信息，在充分尊重客户家属意愿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和时间开展服务工作，兑现保单承诺，并做好客户家属安抚。相关银保监局要加强指导，统筹协调当地保险公司及时跟进服务，确保保险服务可及、方式恰当。三是责成各保险公司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程序和材料，优化理赔服务。要提前做好资金调集工作，随时做好赔款及预付赔款的准备。相关银保监局要加强对理赔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关注理赔中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行政处罚。四是加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服从统一指挥，有效发挥银行业保险业在事故灾难处置中的积极作用。指导辖内保险公司开展承保理赔情况排查和数据统计等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报送银保监会。中国银保信要积极为保单信息排查提供支持。各保险公司要加强理赔服务工作的新闻宣传管理，确保新闻宣传服务于理赔实际，严禁借机炒作。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跟进和指导各相关银保监局及保险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切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作用。（来源于中国银保会网站）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联合发布四项事故汽车维修相关标准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在京联合发布《事故汽车维修工时测定规范 第 3 部分：拆装工时》《汽车覆盖件低碳维修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塑料件》《汽车覆盖件低碳维修技

术规范 第 2 部分：金属件》《汽车覆盖件低碳维修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汽车玻璃》四项标准。四项标准聚焦于事故汽车维修技术领域，主要规范维修工时测定方法、常见易损件可修复范围和低碳维修方法等技术内容，旨在确保工时测定及低碳维修技术的完整性和客观性，是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助力汽车后市场行业健康发展和服务民生的具体举措。

该标准在充分研究车辆拆装工艺流程并结合实际应用的基础上，明确了车辆零部件的拆装维修工艺，确保测定工时的客观性和完整性，完善了事故汽车维修工时测定标准体系，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事故汽车维修工时标准，填补了该领域标准的空白，解决了全国范围内没有统一的、科学的、可执行的定价标准体系的难题，为保险行业和汽车维修行业在维修工时费定价上提供重要的技术依据。同时，该标准将引领保险事故车维修工时定价体系的不断完善，加快保险行业转型升级，进而更好地提高保险理赔服务水平，服务人民生活。（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 头部险企扎堆成立科技子公司 保险科技成为变革新战场

近期，头部险企纷纷加码科技领域布局。2 月，人保、太保旗下科技子公司先后成立，太平旗下科技子公司又拟增资。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在科技投入方面，发展规划提出推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投入占比超过 1%、信息科技人员占比超过 5% 的目标；在服务能力方面，提出推动行业实现业务线上化率超过 90%、线上化产品比例超过 50%、线上化客户比例超过 60%、承保自动化率超过 70%、核保自动化率超过 80%、理赔自动化率超过 40% 的目标；在创新应用方面，提出推动行业专利申请数量累计超过 2 万个的目标。（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 保险中介洗牌加速

数字化转型背景之下，作为保险核心销售渠道的中介机构亦难豁免，根据银保监会官网不完全统计发现，自去年年末以来，已有 500 多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许可证被注销。预计，随着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整改结束，

仍将有更多不符合要求的保险中介机构遭到淘汰。

监管已于近日发布《关于 2022 年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会议暨加强深圳保险中介监管工作的通报》。《通报》显示，2022 年全国保险中介监管工作总体思路：以完善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建设为主线，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坚定有力防范风险，求真务实推动提质增效，提升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成效。《通报》要求，在持续推动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建设上，要严把新机构准入关，切实做好保险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程序合法规范。对存量进行“清虚提质”，强化市场退出，加强内控监管。推动保险营销体制变革，进一步发展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进一步推动营销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建设。

此前，银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部发布的《中国保险中介市场 2020 年概况》亦显示，保险中介市场秩序仍需进一步规范。一是部分违法违规行为依旧普遍。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保险中介分支机构管理混乱，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合谋虚构中介业务、虚列费用、虚开发票，销售误导、填写虚假客户信息等问题依然高发、频发。二是涉众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既有保险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传销、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等传统隐患，也存在互联网机构、人员无资质从事保险销售甚至非法集资等新型隐患。

(来源于中国经营报)

## ➤ 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聚焦“一老一少” 营销和理赔是关键痛点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银保监会第 281 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消保局局长郭武平介绍，2021 年，银保监会全系统共接听消费者来电 249 万通，处理消费者投诉 51 万件，指导各地纠纷调解机构成功化解纠纷 11.47 万件。在银保监会和银行保险机构的共同努力下，2021 年全年共清退、赔付消费者 245 亿元。

郭武平强调，要特别关注“一老一少”，引导老年消费者不要乱投钱，年轻消费者不要乱贷款、乱花钱。

(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中韩人寿引战投方案落地，又一家“合转中”寿险公司将现身

新引入 5 家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开引战投资项目有了最新进展。2022 年 3 月 25 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公告称，5 家意向投资人已于 3 月 24 日完成关于中韩人寿的增资协议签署。

本次增资事项获批后，中韩人寿中方股东浙江东方持股比例将由 50%变为 33.33%，成为中韩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外资股东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不参与本次增资，持股比例从原有的 50%降至 24.99%。这代表中韩人寿将由中外合资公司变为中资保险公司。而中韩人寿的新投资人中，多家为浙江省地方国企。公告显示，中韩人寿本次引战增资将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浙江东方出资 3.03 亿元认购 2.5 亿元注册资本，另引进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5 家外部投资人。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韩人寿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增加至 30 亿元。中韩人寿的股东持股情况也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来说，浙江东方将持有中韩人寿约 10 亿股，持股比例将有原先的 50%变为 33.33%，成为中韩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中韩人寿外资股东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不参与本次增资，持股比例将从原有的 50%降至 24.99%。5 家新引入的股东长兴金控、温州国金、温州电力、温州交发、证裕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3%、5.52%、5.49%、5.49%和 4.95%。

值得一提的是，外资股东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比例降至 24.99%，代表中韩人寿将由中外合资的保险公司变为外资参股的中资保险公司。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尚需银保监会核准。（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 国民养老保险获批开业六大行、头部券商、险企做股东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日前发布《关于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85 号），同意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册手续。至此，从去年批筹以后就备受关注的养老第三支柱实践者，将正式启航。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了以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为主体、第二支

柱职业养老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为补充的养老保险体系。但同时，三支柱发展不均衡的现状越发难以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个人自愿参加、实现养老补充功能的第三支柱发展相对缓慢，对养老保障体系缺乏有效支撑，亟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规范发展。

2021 年 9 月 2 日，银保监会批复筹建国民养老，经过近 7 个月的筹建期，国民养老终于顺利通过监管现场验收，并成功取得开业批复。从公开披露的信息可看到，国民养老的 17 家股东单位包括工、农、中、建、交、邮储等六家国有大型银行以及中信、招商、兴业、民生、华夏等五家股份制银行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泰康人寿、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等大型保险证券机构及下属公司，以及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熙诚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实业投资领域企业，股东出资 2 亿~10 亿元不等。股东结构清晰、股权分布均衡，或为国民养老打造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奠定了基础。

根据银保监会批复文件和公开披露数据，国民养老注册资本金 111.5 亿元人民币，在全部寿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排名进入前 15 位，超出市场上其他养老保险公司。值得关注的是，当前市场上已经存在 9 家养老保险公司，均为保险集团或保险公司下属企业。相对而言，国民养老的股东单位以大中型银行为主，同时覆盖了部分头部券商和保险机构。如何有效利用多样化股东资源和能力，通过发展协同实现对商业化养老金融市场的创新开拓，对国民养老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也让市场对国民养老未来的前景充满了想象。

聚焦养老主业。在国家总体部署加快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发展的当下，对于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的定位和业务布局，已经有了更为清晰的“聚焦”要求。国民养老在监管部门密集文件出台时诞生，让业内对于它的业务特点和布局充满期待。从国民养老了解到，公司将坚持专业性养老保险经营机构的发展定位，积极探索金融服务养老保障的新道路和新模式；聚焦具备养老属性的业务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人群的长期养老和相关保险需求，通过推进经营管理模式创新和产品服务创新，向社会提供差异化、辨识度高、商业可持续、易于老百姓理解的稳健适用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也将努力发挥股东优势，通过提高渠道便利性和产品可得性，提升经营效率和投资收益，降低销售费用和管理成本。（来源于第一财经日报）

## ➤ 君龙人寿因借意外险违规等被处罚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连续发布 5 张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贵银保监罚决字〔2022〕20—24 号），剑指君龙人寿存在 3 项违规行为“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强制消费者在借款过程中投保意外险，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君龙人寿被罚款 55 万元。君龙人寿总经理等 4 名涉事相关责任人共被罚款 20 万元。

对于此次处罚中涉及的借意外险问题，君龙人寿解释称，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是 2019 年 2、3 月份陆续与第三方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开展的，对于新开展的业务，公司陆续收到投诉后迅速意识到该类型业务存在问题，立即通过内部决策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全面关停了与第三方保险中介机构合作的借意外险业务，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与相关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君龙人寿进一步表示，由于公司能及时发现问题、快速解决问题，采取系列措施减少了该事件的影响，避免侵害消费者权益。采取的措施包括做好客户安抚工作、全面审视内部流程，以及加强对新型业务的管理。

2019 年 8 月，中国银保监会曾下发《关于开展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人身险公司全面排查在经营借款人意外险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现金贷等网贷平台销售、委托无合法资质第三方销售、向客户强制搭售或者捆绑销售、违背精算原理随意调整费率、通过高手续费恶性竞争等行为。同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向人身险公司通报了借款人意外险自查清理有关情况。据此前媒体报道，在此次自查过程中，银保监会发现 4 点突出问题，其中君龙人寿存在“与多家现金贷平台合作销售借意外险产品，但自查中均未排查出存在强制销售或捆绑销售的情况，与监管掌握的情况不符”以及“自查报告表示已于 9 月底前终止与有关现金贷平台的合作，但监管部门 9 月后仍接到该公司与现金贷平台合作的投诉”的问题。（来源于投资时报）

## ➤ 中国首家全国性保险经纪试水独立代理人模式

近日，经多方消息透露，梧桐树保险经纪作为中国首家试水独代模式的全国性保险中介，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开展独立代理人经营模式，以期在混沌之中带领行业冲出迷雾，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方向，赋予新的可能。

此举对于发展中的中国独立代理人模式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据梧桐树保险经纪独代业务负责人路征介绍：“保险中介机构的扁平化利益分配制度最符合独立代理人的发展趋势，因为多劳多得。而且梧桐树作为一家全国性保险中介公司，截止目前为止已与 80 多家保险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可以为用户提供涵盖人寿险、年金险、健康险、意外险、企业险等多维度险种。梧桐树自成立以来始终强调“以用户为中心”，致力于提供“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陪伴”这些点，与监管的政策和用户的需求不谋而合。”（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 银保监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并就做好下一步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从大局出发，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加大融资供给，新增贷款要保持适度增长。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各部门和派出机构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支持国家科技研究，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助力“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完善健康保险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房地产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和健康发展。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针完善既定方案，坚持稳中求进，通过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红灯、绿灯都要设置好，促进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要加强与香港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香港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要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积极出台对市场有利的政策。要大力支持直接融资，促进融资结构优化。引导信托、理财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开展真正的专业投资、价值投资，成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支持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公募基金等各种渠道，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要加大权益类资管产品发行力度，支持理财公司提高权益类产品比重，保险机构发行组合类产品。要及时回应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稳定市场预期。要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保持政策预期稳定一致的合力。（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中保协：122 家险企合计拥有 287 项投资管理能力

按照《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精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承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的自律管理职责。

近年来，广大保险公司在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导下，不断加强自身投资管理能力建设，能力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22 家保险公司具备不同类型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和衍生品运用管理等五项能力）合计 287 项，其中 80 项能力为 45 号文件发布后新增。协会对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各家保险公司所具备的投资管理能力情况进行通报。

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加强会员服务和行业自律工作，推动保险公司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加强保险公司投资管理自律管理。通过教育培训、调研座谈、日常交流等多种方式，引导保险公司扎实稳妥推进投资管理自评估和信息披露工作，树立“成熟一项、披露一项”和“一次通过”意识。

（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 ➤ 银保监会：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权益类资产

2022 年 3 月 25 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提及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如何落地实施问题，以及如何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支持资本市场稳健运行。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对于该基金设立的目的，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金融风险呈收敛态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但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较大，金融风险处置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必须未雨绸缪，做好化解风险的资源储备。在国际上，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是各国处置金融风险的普遍做法。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实际，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对于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如何落地实施，该发言人表示，相关工作正在研究推进，初步考虑，金融稳定保障

基金用于具有系统性隐患的重大风险处置,与发挥常规化风险处置作用的存款保险和行业保障基金都是我国金融安全网必不可少的部分,并且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区分不同行业、不同主体实行差别化收费,以平衡好风险、收益与责任,避免国家和纳税人利益遭受损失。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紧研究完善相关法规和机制安排,尽快推动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为重大风险处置积蓄好后备资金。《国务院关于落实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明确,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在 9 月底前完成。

该发言人就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情况,下一步银保监会在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方面等情况进行介绍。

保险资金作为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在支持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优化投资者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股票、股权三者的占比保持在近 60%。截至 2021 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 23.2 万亿元,其中投资债券 9.1 万亿元,投资股票 2.5 万亿元,投资股票型基金 0.7 万亿元。此外,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余额 3.2 万亿元,主要投向债券、股票等。

该发言人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一是进一步丰富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渠道。支持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投资公募基金等方式,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支持保险资金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资本市场。二是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做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安排,保持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稳定。三是修订完善保险资管公司监管规则,鼓励保险资管公司加大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发行力度,加大对股票、债券等投资支持力度。四是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长周期考核机制,引导保险机构牢固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来源于证券时报)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北京金融法院发布首批十大典型案例

#### ➤ 未交付格式条款时保险责任的认定及争议格式条款的解释方法——李某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格式条款中约定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确定保险人承担合同责任与收取相应保险费之间对价平衡关系的基础，该基础不能由于保险人未向对方交付格式条款而被动摇，即不应以未交付格式条款为由而否定格式条款对保险责任的约定。格式条款的解释应当首先按照通常理解进行解释，当合同条款具有合理性不相上下的两种以上的解释时，采用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在保险交易的场合正确适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典型案，对于弥补法律空白、树立裁判规则、引导社会合理预期等具有示范意义。等价有偿原则是商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本案从对价平衡关系的角度精准厘清保险责任范围，认为保险收费金额与承保危险范围的确定性，即为保险合同项下对价平衡关系的具体体现，以保险人未交付保险责任条款为由而否定保险责任范围的约定，从根本上违背了等价有偿原则。此外，进一步明确了格式条款不利解释原则的适用条件，对争议格式条款的解释方法具有典型性。

【基本案情】投保人李某对其所有的工程机械设备购买综合保险后，涉案车辆吊臂折断受损，被保险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主张车辆损坏并非保险责任范围，故予以拒赔。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就保险责任范围中的“倾覆”一词持有不同理解，因该条款系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而保险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交付了保险条款，故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并据此判决保险公司对事故中保险标的的损失予以赔偿。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未交付格式条款，不能导致保险责任范围的无限扩大，仅能导致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不生效。涉案车辆在客观上，不存在“倾覆”或者“翻倒”的事实，即造



成保险标的损失的原因,不属于李某所主张的、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危险(原因)范围,保险公司对该次事故以及相应损失不应当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故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改判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案】**保险是当事人之间就分担意外事故损失达成的一种合意,具有其自身独有的规律和特点,保险案件的办理既要遵循保险司法规律,也要尊重保险的一般原理。本案合议庭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充分关照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客观实际,遵循等价有偿原则,寻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与保险业有序发展的平衡点,防止保险责任范围的无限扩大,增强市场主体对行为的可预期性,以期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专家点评】**点评人:任自力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案确立了保险合同纠纷处理中的两条重要裁判规则。一是厘清了保险人未交付格式条款的法律后果。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条款与免责条款通常为格式条款。保险责任条款是否属于免责条款系司法实践中的常见争议之一。根据《保险法》第 17 条第 2 款,保险人未交付格式条款的,其中的免责条款不生效,但其中的保险责任条款通常仍然有效,除非其同时构成免责条款。本案经审理认为,保险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未交付格式条款,仅能导致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不生效,不能导致保险责任条款的不生效和保险责任范围的无限扩大。二是明确了《保险法》第 30 条规定的不利解释原则的适用条件。即按照保险合同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穷尽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诚信解释等方法后,合同仍然存在两种以上合理性不相上下的解释时,方可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体现出承办法官对保险法立法精神及规则的精准把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律空白,统一了裁判尺度,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借鉴意义,对树立创新规则、引导合理预期具有重要价值。

## ➤ “共命运”原则下名为共同保险实为再保险的裁判标准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营业部再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裁判要旨】共同保险与再保险区分应结合参与主体、权利义务、保险费收取、责任分摊等因素，注重从合同条款及公共利益出发认定名为“共保”实为“再保”的合同效力。而对于再保险的具体赔偿款分摊，应结合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情况着重审查再保险分出人是否尽到最大诚信原则以及尽职厘定损失义务，准确适用再保险“共命运”原则及其除外条款进行裁判。

【典型意义】再保险发端于域外金融市场，在我国发展时间不长，但作为“保险的保险”，其在保险业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以穿透式审判思维，厘清名为“共同保险”实为“再保险”的合同性质，明确共同保险与再保险的区分因素，从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角度考察合同效力，准确适用再保险“共命运”原则及其除外条款进行裁判，加大对金融领域改革创新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有助于提升再保险行业规范化水平，防范再保险领域金融风险，促进首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基本案情】2017年5月，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了某手机公司手机屏碎保障责任保险。后人寿保险公司与人民保险公司签订《共保协议》，约定对上述保险进行按50%比例共同保险。人寿保险公司向某手机公司赔付保险赔款后向人民保险公司主张分摊损失，双方产生争议，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未认定本案再保险性质，而按实收保费的90%确定双方的分摊比例。北京金融法院认定本案系再保险纠纷，适用“共命运”原则及其除外条款进行改判。

【法官说案】司法实务中，再保险纠纷案件较为少见。本案如果简单机械地以当事人协议所使用的“共同保险”认定合同性质，将导致案件性质认定违反现行监管要求。相反，只有透过现象看本质，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结合合同履行情况与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才能明确案涉保险合同中再保险的因素。在认定再保险合同效力中，则不能过多关注当事人违反管理性规范要求，而是要从金融安全等各方面综合考虑。

同时，为了明确共命运条款及其例外适用，本案梳理了十万多条保险理赔记录，逐一计算数十批保单满期赔付率、出险率等指标，严格裁量权行使，扎实裁判依据，最终做出改判判决。

【专家点评】点评人：韩长印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凯原特聘教授

再保险与共同保险均系保险公司间分散风险、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的业务方式，但在权利义务承担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再保险合同需遵循“合同相对性”规则，并且按照监管要求，保险公司之间办理再保险业务还应当遵循审慎和最大诚信原则。如果将再保险合同的性质认定为共同保险，则不仅可能诱发原保险中的投保人对再保险人的直接索赔权，而且还会混淆再保险中保险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对相关监管规则的规避。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对再保险的“穿透”式认定，为类案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确立了标杆，有助于保险机构完善产品设计，亦有助于促进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健康规范发展。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涉人身保险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近年来，随着保险消费市场的繁荣及公众风险意识的增强，众多保险消费者已养成为自己或家人购买人身保险产品的习惯。与此同时，各类人身保险纠纷案件也频繁进入公众视野，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亟待重视。在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2022 年 3 月 11 日，北京西城法院召开“涉人身保险纠纷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

“人身保险合同往往内容冗长，且其中有大量专业概念、医学术语，普通投保人难以准确理解。加之个别保险销售人员开展业务缺乏诚信，诱导消费者盲目投保，极易导致后续无法正常赔付引发纠纷。”据西城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莹介绍，通过对西城法院近 3 年审结的 292 件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分析发现，在人身保险纠纷案件中，涉及如实告知义务审查的案件占到全部案件七成以上。通过电子方式投保而引发的争议在人身保险纠纷中占比高达 76.3%。

金融街人民法庭负责人杨成龙介绍了五起人身保险纠纷典型案例，并就典型案例释法析理。

### 案例一 病历显示确有病史、不实告知遭拒赔

2018 年 5 月 9 日，闫女士以其丈夫李先生为被保险人，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单中对于李先生

是否有饮酒、吸烟史，是否具有高血压等心血管疾病等进行了询问，闫女士均回答否。2019 年 3 月 20 日，李先生入院治疗，入院及出院记录均记载，李先生有血压升高伴偏头疼病史 3 年余，高脂血症、动脉硬化病史 5 年，高尿酸血症 3 年余，吸烟及饮酒史数年。出院后，李先生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不实告知为由解除保险合同、拒绝理赔。后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 4 万元。

裁判结果：因投保人闫女士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的承保决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投保人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拒赔。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属于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在投保时通常会设置相关询问事项，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明知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的内容。本案中，根据李先生的入院及出院记录记载，李先生在投保前已患有高血压、高血脂及动脉硬化病，且李先生妻子闫女士的职业为护士，应有能力注意到与其共同生活的李先生在投保时已患有上述疾病，但闫女士在投保时就保险公司的相关询问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因此，提醒保险消费者，保险理赔争议诉至法院后，被保险人投保前的病史记录也将成为法院查清事实、认定责任的重要依据，投保人应当如实回答保险公司的询问。

### **案例二投保后得知患有病症、不应认定未如实告知**

2019 年 12 月 19 日，王女士以其丈夫张先生为被保险人，投保了重大疾病保险，投保时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近一年内是否有过身体检查结果异常，是否患有或被怀疑患有不明性质的肿瘤、包块、结节、肿物或者甲状腺疾病进行了询问，王女士答复为否。2020 年 6 月，张先生在北京协和医院住院治疗，诊断患有甲状腺癌及甲状腺结节，病例还记载张先生 5 月前体检超声提示甲状腺结节。2020 年 11 月，保险

公司认为张先生在投保前体检已查出甲状腺结节，但投保时未就此情况进行如实告知，故主张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赔付责任。王女士和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行为无效，并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共计 40 万元。

裁判结果：投保人王女士在投保时并不知晓张先生已患有甲状腺结节的情况，无法认定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保险公司的解除时限已经超出法定期限要求，故保险公司应向张先生赔付保险金 40 万元。

法官说法：保险公司未能证明投保人不实告知，仍须承担保险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案中，张先生虽在投保前进行了体检，但在投保后才收到记载其患有甲状腺结节的体检报告，故无法认定王女士在投保时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此外，法律要求保险人应在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行使合同解除权。本案中，王女士向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提交了张先生患有甲状腺结节的诊断资料，保险公司早已应知相应解除事由，却在近一年后才主张解除保险合同，故解除保险合同的行为无效。保险公司欲解除保险合同，除须证明投保人不实告知外，还须在法定期间内行使解除权，否则解除行为无效。若保险公司未能证明投保人不实告知的，仍须承担保险责任。

### 案例三明知不实告知仍承保、保险公司被判赔

2019 年 11 月 8 日，卫先生以其妻子许女士为被保险人，投保了重大疾病险。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被怀疑患有不明性质的结节、肿物或甲状腺疾病进行询问，卫先生选择否。2020 年 8 月，许女士经诊断患有甲状腺癌。后许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为由拒绝理赔。对此许女士称，在填写投保询问事项时其已向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明确告知了上述病症，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让其不要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为证。故许女士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 50 万元。

裁判结果：由于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知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故保险公司不得以此为由拒赔。

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向许女士支付保险金 50 万元。

法官说法：保险公司明知不实告知而承保的，不得以此为由拒赔。从形式上看，本案投保人在填写询问事项时存在不实告知的情形，但结合其他证据可知，投保人已明确向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告知其患有相应病症，且系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对询问事项进行了否定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保险公司明知投保人不实告知仍然承保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不得以投保人不实告知为由拒绝赔偿。

#### **案例四未在保险合同约定范围内医院就医、被保险人未获理赔**

2020 年 2 月 4 日，刘先生以其母亲孙女士为被保险人，投保了长期医疗保险，保单以加黑字体载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受治疗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同年 6 月，孙女士因腰椎间盘突出至某私营医院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 20 万余元。10 月，孙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孙女士就诊医院不属于合同约定的医院为由拒赔。后孙女士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6 万余元。

裁判结果：保险条款中对于医院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孙女士未经核实即选择了私营医院就诊，应当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最终判决驳回孙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投保时应谨慎阅读保险条款，认清保险责任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三）保险标的；（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六）保险金额……”，人身保险合同中对所承保疾病的种类、就诊医院的级别、保险期间等做出约定，上述条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条款。对于保险公司认可医院的相关规定虽系格式条款，但内容上属于对保险范围的约定，并未免除保险人责任或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且该条款已采用加黑加粗字体的方式进行了提示，不存在无效情形，被保险人就诊时应关注医院性质。再者，孙女士所患疾病并非急性疾病，且当地有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可供选择。因此，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消费者应对合同尽到相应注意义务，谨慎阅读保险条款，明确知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等主要内容，避免在

理赔时由于超出保险责任范围而遭到拒赔。

### 案例五未能提供在线投保流程证据、保险公司终担责

2019 年 2 月 10 日, 尚先生以其妻子张女士为被保险人, 通过在线平台投保了医疗保险。后经诊断, 张女士患有恶性肿瘤, 并多次进行住院及门诊治疗。2021 年 2 月, 张女士向保险公司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保险公司以张女士投保时存在既往症, 属于保险条款中的免责部分为由拒绝理赔。张女士称投保时, 系统中并不显示保险条款, 保险公司并未对相关条款进行告知和提示说明, 要求保险公司向其支付保险金 13 万余元。庭审时, 保险公司未能提交 2019 年投保流程的证据, 但对该保险产品的实时投保流程进行了演示, 其中在投保前有阅读保险条款的相关选项及内容。

裁判结果: 保险公司展示的投保流程无法证明是尚先生当年投保时的流程, 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未对免责条款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最终判令保险公司向张女士支付保险金 4 万余元。

法官说法: 保险公司对于尽到对格式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负有举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按照该规定, 如果投保人或者投保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激活电子保单的过程中, 根据保险人网站设定的投保流程操作, 能够阅读到对相关责任免除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进行具体解释说明的内容, 并点击确认“同意接受条款”以及确认“保险人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的, 可以认定保险人在投保流程中向投保人履行了合同订立过程中免责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本案中, 保险公司拒赔所依据的是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保险公司虽在庭审中演示了在线投保流程, 但该投保流程与 2019 年尚先生投保时的流程是否一致保险公司并未举证, 且保险公司无法提供当年投保流程的相关证据, 故不足以证明保险公司已对免责条款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针对此类案件中的高发性风险, 西城法院为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分别开出“建议单”。金融街人民法庭法官田静霆建议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应认真研读保险条款, 在未清楚了解合同内容前, 不要签署确认函; 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 如实回答保险公司的询问, 客观填写健康状况问卷、投保单。保险公司应严

格规范经营行为，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依法履行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最大限度保障投保人的知情权、选择权。

西城法院呼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引导保险公司科学厘定产品价格，简化投保、理赔流程。建议保险行业协会应持续不断开展保险产品条款标准化、简单化、通俗化工作，加大对消费者保险知识的普及宣传力度，引导投保人理性投保维权、保险人诚实守信展业。（来源于京法网事微信公众号）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保险法》第 23 条规定的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的赔偿责任——从最高法院发布 2021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说起

作者：冯修华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 原创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中，案例十“保险人怠于履行法定定损、理赔的义务及延期支付维修款，造成被保险人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公司与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典型案例”）中，七台河市天宇选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宇公司）用于运输的货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公司（简称大庆平安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该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天宇公司多次催促大庆平安保险公司对事故车辆核定损失并支付维修款，但大庆平安保险公司拖延定损且逾期支付维修款，进而导致天宇公司产生车辆停运损失。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保险人系营运车辆的经营者，《保险法》对保险人理赔核定期限作了明确规定，约束保险人及时履行相应义务。保险人怠于履行法定定损、理赔的义务及延期支付维修款，造成被保险人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判决平安保险支付天宇公司货车车辆维修费用、超期定损停运损失、逾期支付维修款停运损失、救援费，其中超期定损停运损失、逾期支付维修款停运损失为按天计算的车辆停运损失。

以上判决的依据是《保险法》第 23 条规定的保险人履行定损、赔付义务，以及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所给被保险人的造成的损失是期限利益损失，一般是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本人认为典型案例对《保险法》第 23 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应“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的理解值得商榷，不判决保险人承担延迟履行利息损失而判决赔偿“超期定损停运损失”、“逾期支付维修款停运损失”，实质增加了保险人的负担，不利于维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利益的平衡。

### 一、《保险法》第 23 条规定的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的理解

#### 1、条款的沿革

本条在 1995 年通过《保险法》时即有相关规定，在原第 23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保险金额及赔偿或者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2002 年修改《保险法》时，“有的部门、专家提出，保险人收到赔付保险金的请求后，不但应及时作出核定，还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在第一款“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后增加“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sup>1</sup>

2009 年修订修订《保险法》时，在第一款增加“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对条款做了文字的调整，此后修订《保险法》时本条未再做修改沿用至今。

## 2、条款的理解

保险合同有效成立之后，保险人即负有危险承担义务，但保险人是否须赔付保险金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赔付保险金，对保险人而言，仅是一项具有不确定性的抽象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时，保险人于定约之后所负有的危险负担义务，即在此时具体化为给付保险金的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受益权，也从期待权转化为既得权，从而有权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对于保险人而言，其履行赔付保险金的义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即，须约定的保险事件出现，包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其次，须保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最后，须保险事故的发生给被保险人造成了损失。故，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履行给付保险金之前，需对是否满足保险金给付条件进行核定。为此，《保险法》第 23 条第一款就定损和赔付保险金分别作了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sup>1</sup>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伯勇

(1) 核定及核定期间的理解。核定是保险人在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之前的内部程序，核定即为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条件是否满足，包括保险事故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损失金额、免赔额等事实，故理解核定及核定期间，其一，其启动之日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之日，而不是保险事故发生之日。为了查明保险事故需要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第十五条规定三十日核定期间，自保险人初次收到索赔请求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算，保险人主张扣除补充资料的，扣除期间自保险人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司法解释该条较《保险法》的规定，就提供证明和材料的主体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外增加了“投保人”。其二，若保险合同对核定期限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核定；其三，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没有约定且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根据 2009 年《保险法》第 23 条的规定，对保险人核定期限的要求是‘及时’，应对理解为‘合理且尽可能快’。30 日是‘及时’或者合理期间的法定上限，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sup>2</sup>其四，核定期间对保险人的要求，及时核定和在核定期间内做出核定为保险人应承担的义务。

(2) 核定结果通知的理解。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至于是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一般以提交索赔申请的主体确定。以上司法解释虽增加了“投保人”，但投保人不是保险金索赔的权利人，故保险人没有将核定结果对其通知的义务。保险人核定的结果存在属于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形，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自始无赔付义务，按照《保险法》第 24 条规定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赔付保险金的理解。核定认为属于保险责任的，若情形简单的则保险金赔付的数额一般可以确定，也有保险责任可以确定但保险金赔付数额一时难于确定或需要鉴定等情形，赔付保险金仍有协商之必要，不是核定作出即可赔付保险金。按照《保险法》第 23 条第一款规定，若当事人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在约定给付期限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履行给付义务；若保险合同中没有约定给付保险金期限，保险人应当按

---

<sup>2</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年 11 月第 2 版，第 339 页

照法律规定的期限给付保险金，即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未履行或延迟定损、赔付保险金义务的责任

《保险法》第 23 条第二款规定，“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按照以上理解，保险人怠于履行义务包括了定损、赔付义务，怠于定损则必然导致怠于履行赔付义务。保险人如未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限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则构成给付迟延，依法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1、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保险人因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需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是基于保险合同的存在，故其性质上是保险人违反保险合同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属于违约责任而不是侵权责任。应按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来承担，“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有观点认为保险人恶意拖延理赔，恶意不当理赔需承担惩罚性赔偿，显然与违约责任的基本原理相悖。

### 2、期限利益的违约责任承担

被保险人所遭受的损失为保险人延迟履行定损、赔付义务所造成，本质上违反的是一种期限利益，该期限利益是在被保险人请求保险金赔付请求权时所主张，违反期限利益的违约责任一般是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就违反期限规定的法律后果明确程度来看，域外立法也略有不同。我国《保险法》仅规定‘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至于损失范围是否包括逾期利息、交涉费用等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对此，《德国保险法》第 91 条有明确规定，保险人对逾期给付行为应当赔付 4% 的利息。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保险人因可归责于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项规定期限内为给付者，应给付延迟利息年利一分’。”<sup>3</sup>

### 3、延迟履行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按照《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赔付保险金是金钱债务，对于不履行金钱债务或延迟履行金钱债务的，一般是承担迟延履行的利息损失作

<sup>3</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年 11 月第 2 版，第 347 页

为承担违约责任的主要方式。就金钱债务而言，“与其他债的关系不同，由于金钱具有很强的可替代性，因而金钱债务原则上必须实际履行，违约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非违约方的履行请求作出抗辩”。<sup>4</sup>“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金钱债务必须实际履行，除非债权人明确同意采取替代履行方式，否则不能以事务或劳务替代金钱债务的履行，且对金钱债务而言，债务人不存在任何免责事由。金钱债务如发生迟延履行，债权人无须为损害之证明，径得请求依法定利息计算迟延利息。”<sup>5</sup>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基于金钱债务的特点，按照《民法典》该条规定的可预见性规则，对于保险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定损、保险金赔付义务的，一般是承担延迟期间的利息损失。“以此来看，经由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应当可以被视为是保险人所预见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上限。易言之，保险人向索赔人承担损害赔偿的范围应当限于保险金附加迟延利息，且不超过保险金额。”<sup>6</sup>

司法实务中，就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的，既往司法判例通常是按照判决保险人承担利息损失。如，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贺兰九天源橡胶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申请再审一案，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681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由于太平洋保险公司未在法定期间内履行核定九天源公司保险金的义务，故原审判决太平洋保险公司承担自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次日起不履行保险赔偿义务的利息损失，并无不当。”曲某某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再审一案，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 413 号认定“大地保险石岛支公司未依照法律规定在合理时间内赔付，除向曲荣模支付保险赔偿金 450 万元外，还应当向其支付保险赔偿金的利息。该利息可从 2012 年 2 月 1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

除利息损失外，因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的不利益也应由保险人承担。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保险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之二：甲公司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保险公司应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 7 月第 1 版，第 729-730 页

<sup>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 年 7 月第 1 版，第 760 页

<sup>6</sup> 保险人恶意不当理赔的责任建构，黄丽娟，《法学家》2020 年第五期

及时履行核定损失的义务,法院认定“保险公司负有及时核定损失的义务。保险公司未及时核定损失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车辆损失进行评估,保险公司未提供足以推翻该评估结论的证据的,法院应采信被保险人委托评估的结论”。

综上,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给被保险人所造成的损失,本质是因保险人违反期限利益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般是承担利息或资金占用损失,而不应将损失无限扩大化。

### 三、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与停运损失

以上最高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例中,法院认定保险人拖延定损且逾期支付维修款,进而导致天宇公司产生车辆停运损失,且被保险人系营运车辆的经营者,保险人怠于履行法定定损、理赔的义务及延期支付维修款,造成被保险人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判决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超期定损停运损失、逾期支付维修款停运损失等费用。

典型案例中被保险人所投保的是交强险和商业险,如果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正常停运损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5号,2021年1月1日起废止)规定精神,“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以被损车辆正用于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要求赔偿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予以赔偿。”但,典型案例所认定的停运损失,是因保险人拖延定损且逾期支付维修款,进而导致天宇公司产生车辆停运损失,显然不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正常停运损失,无法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就《保险法》第23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所应“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而言,其前提是保险人违反《保险法》第一款规定的定损和赔付保险金义务。典型案例中,法院认定的导致被保险人车辆停运损失的原因包括“拖延定损”和“逾期支付维修款”,并判决保险人赔偿“超期定损停运损失”、“逾期支付维修款停运损失”。其中“拖延定损”与《保险法》第一款规定核定期限有关,但“逾期支付维修款”为与《保险法》第25条规定的先期赔付有关,而保险人违反先期赔付义务的,《保险法》第25条并未规定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被保险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故,如上所述,在保险人怠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的,被保险人可以主张保险人履行保险金赔付义务,并主张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但要求保险人承担“拖延定损”和“逾期支付维修款”所产生的停运损失明显是将“损失”认定扩大化。

《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被保险人的减损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第二款规定了减损义务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也有从减损义务角度主张“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其不可能一直无限期地等待保险人作出核定后才进行修理。此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该损失不应当局限于为了鉴定而支付的费用，只要是由于未及时核定造成的损失，保险人都应当承担。就司法实践而言，车辆停运损失、停车费损失或逾期支付赔偿金产生的利息损失的诉请，均应获得法院支持。”<sup>7</sup>但，本条规定减损义务是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义务而不是保险人的义务，故以被保险人违背减损义务来认定保险人赔偿“超期定损停运损失”、“逾期支付维修款停运损失”的，与被保险人所应承担的减损义务相悖。

典型案例所认定的“超期定损停运损失”、“逾期支付维修款停运损失”不是急于履行定损赔付义务的直接损失，即使违约责任可以包括间接损失的，也与《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的可预见性规则在保险合同领域适用的特点相悖。

---

<sup>7</sup>上海一中院判决王艳诉安诚财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保险人未及时作出核定的赔偿责任解析，《人民法院报》2016年12月1日第6版：案例精选

■ **集团总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10-66216823 传真: 86-10-66218093  
邮箱: grandallgroup@grandall.com.cn

■ **上海:**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52433323

■ **广州:**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05-08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38799345 传真:86-20-38799348-200  
电子邮件:grandallgz@grandall.com.cn

■ **深圳:**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DE/31DE/41-42 层  
邮编:518009  
电话:86-755-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83515090

■ **成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10 层  
邮编:610095  
电话: 86-28-86119970 传真:86-28-86119827  
电子邮件:grandallcd@grandall.com.cn

■ **西安:**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8001 室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7651656  
电子邮件:grandallxa@grandall.com.cn

■ **南京:**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楼  
邮编:210036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电子邮件:grandallnj@grandall.com.cn

■ **重庆:**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邮编:400023  
电话:86-23-86798588 传真:86-23-86798722  
电子邮件:grandallcq@grandall.com.cn

■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86-10-65890699 传真:86-10-65176800  
电子邮件:grandallbj@grandall.com.cn

■ **天津:**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86-22-85586588 传真:86-22-85586677  
电子邮件:grandalltj@grandall.com.cn

■ **杭州:**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5775888 传真:86-571-85775643  
电子邮件:grandallhz@grandall.com.cn

■ **昆明:**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23 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楼  
邮编:650031  
电话:86-871-63538048/67354483  
传真:86-871-63615220  
电子邮件:grandallkm@grandall.com.cn

■ **宁波:**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  
邮编:315040  
电话:86-574-87360126 传真:86-574-87266222  
电子邮件:grandallnb@grandall.com.cn

■ **福州:**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4  
电话: 86-591-88115333 传真: 86-591-88338885  
电子邮件: grandallfz@grandall.com.cn

■ **南宁:**南宁市民族大道 118-3 号洋浦南华大厦 17 层 1701  
邮编:530022  
电话:86-771-5760061 传真:86-771-5760065  
电子邮件:grandallnn@grandall.com.cn

■ **济南:**济南市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19-20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531-86112118 传真:86-531-86110945  
电子邮件:grandalljn@grandall.com.cn



■ 苏州: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00  
电话:86-512-62720177 传真:86-512-62720199  
电子邮件: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 长沙: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电话: 86-731-88681999  
电子邮件:grandallcs@grandall.com.cn

■ 太原: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21 层  
邮编:030000  
电话:86-351-7032237 传真:86-351-7024340  
电子邮件:grandallty@grandall.com.cn

■ 武汉: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0  
电话:86-27-87301319 传真: 86-27-87265677  
电子邮件:grandallwuhan@grandall.com.cn

■ 贵阳:贵阳市观山湖区贵州金融城 C 座 20 层  
邮编:550081  
电话:86-851-85777376 传真:86-851-85777576  
电子邮件: grandallgy@grandall.com.cn

■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邮编:830002  
电话:86-991-3070688 传真:86-991-3070288  
电子邮件:grandallurumqi@grandall.com.cn

■ 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会天下 19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371-55537000 传真:86-371-55537012  
电子邮件:grandallzz@grandall.com.cn

■ 石家庄: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万象城 B 座 18 层  
邮编:050001  
电话:86-311-85288350 传真:86-311-85288321  
电子邮件:grandallsjz@grandall.com.cn

■ 合肥: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邮编:230000  
电话:86-551-65633316 传真:86-551-65633323  
电子邮件:grandallhf@grandall.com.cn

■ 海南: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21-8 号信恒大厦 1 楼、13 楼  
邮编:570100  
电话:86-898-66713180/66788096 传真:86-898-66713180  
电子邮件: grandallhn@grandall.com.cn

■ 青岛: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6-7 层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7079090 传真:86-532-87079097  
电子邮件:grandallqd@grandall.com.cn

■ 南昌: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 21 楼  
邮编:330000  
电话:86-791-86598129 传真:86-791-86598050  
电子邮件: grandallnc@grandall.com.cn

■ 大连: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希望大厦 35 层  
邮编: 116001  
电话:86-411-82309777 传真:86-411-82309779  
电子邮件:grandalldl@grandall.com.cn

■ 银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 219 号建材大厦 7/8/11 层  
邮编: 750002  
电话: 951-6011966 传真: 951-6011012  
电子邮件: grandallyc@grandall.com.cn

■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遮打道 3A 号香港会所大厦 14 楼  
邮编: 999077  
电话: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852-25302912  
电子邮件:grandallhk@grandall.com.cn

■ 巴黎:76/78 Avenue des Champs Elysées,  
75008 Paris, France  
邮编:75008  
电话:33-7-81559827 传真: 33-9-56330828  
电子邮件:grandallpa@grandall.com.cn

■ 马德里: Torre de Cristal, Paseo de la Castellana  
259C, Madrid, Spain  
邮编: 28046  
电话: 34-917816160  
电子邮件: grandallmad@grandall.com.cn

■ 硅谷  
电子邮件: dfa@grandall.com.cn

■ 斯德哥尔摩: Waterfront Building, Box 190, 101 23  
Stockholm, Sweden  
邮编: 101023  
电话: 46-723012168  
电子邮件: grandallnordic@grandall.com.cn

■ 纽约: 729 Seventh Ave - 17th Fl. New York,  
10019, USA  
邮编: 10019  
电话: 1-347-8224391  
邮箱: grandallusa@grandall.com.cn



扫描关注国浩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